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栖发改字〔2018〕112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智能化及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南京市栖霞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及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公栖字〔2018〕5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宁委发〔2012〕34号规定，经研究，同意南京市栖霞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智能化及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栖霞区尧化门街141号。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101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管理系统、执法办案区改造、室内外装修改造、强电改造、给排水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 418.29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局自筹解决。

四、招标投标工作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货物、材料等的采购，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请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该项目编码为：2018-320113-91-01-540490）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7月17日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统计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